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劭倫

選任辯護人 陳映璇律師

劉家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082號、113年度偵字第218號、第78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之宣告刑及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李劭倫處有期徒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李劭倫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0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經過二度修正公布，並均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生效，然因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僅係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輕罪，則原審就此部分之法律適用，並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應由本院予以補充說明即可，附此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01 是因為進行網路上的虛擬貨幣投資，以致犯案，目前已竭盡
02 所能彌補被害人的損失，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3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4 (一)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附表編號1、2）

05 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06 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
07 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被告所為此部分從一重
08 處斷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
09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罪，原審業已審酌刑法
10 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決書第8至9頁之三所載），各
11 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
12 定刑範圍，亦無濫用權限、顯然失當或過重之處。本院復
13 查，被告上訴後始改口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固有變更，然其
14 於偵查、原審時均否認犯行，已耗費相當調查資源，且原審
15 判決所為量刑並無失當或過重之處，重將其本院自白之舉列
16 為量刑考量之事由，實難動搖原審量處刑度之妥適性；復被
17 告上訴後，雖已致力與此部分之被害人傅淑玲、張乃云等人
18 洽談和解，惟因與傅淑玲後續無法聯繫上、張乃云因未能達
19 成共識而未果等情，有被告之刑事陳報狀、法律事務所函等
20 可稽（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堪認被告尚未賠償此等被
21 害人之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時所審酌之基礎並無變更，本
22 院自亦無從撤銷原審量刑改判之餘地。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
23 此部分原判決之量刑不當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附表編號3及應執行刑）：

- 25 1.被告上訴後，與此部分之被害人張純英達成和解，並已履行
26 完畢等情，有被告之刑事陳報狀、原審和解筆錄在卷可憑
27 （見本院卷第91至94頁），因認被告就本案此部分之犯後態
28 度及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事實，與原審時顯然不同，原審未及
29 斟酌此部分量刑事由，容有未洽。是被告以此為由就此部分
30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予
31 以撤銷改判；至原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屬無從維持，爰併

01 予撤銷之。

02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
03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自己帳戶並參與
04 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詐騙歪風，破壞社會互
05 信基礎，並增加查緝犯罪，以及告訴人張純英尋求救濟之困
06 難，復於原審判決時，仍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均有可
07 議。惟被告上訴後，已適度賠償告訴人張純英所受損害等
08 情，如上所述，復就犯罪事實全部坦承（含一般洗錢罪部
09 分），已見真心悔悟。本院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尚無經論罪
10 處刑之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11 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
12 私，故不予揭露），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
13 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
14 懲儆。

15 3.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經本院撤銷改判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之刑後，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經本院駁回
17 部分之宣告刑，符合應併合處罰的要件。爰審酌被告所犯之
18 3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罪質相近、犯罪時間集中、
19 犯罪手法相近，各罪之非難重複評價程度等節，參酌本件數
20 罪所反應出被告之人格特性，並依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
21 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
22 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
23 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
24 社會之可能性，及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等總體情狀，就被告
25 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1 法官 邱明弘

法官 呂明燕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育婷